

固網管理規則在歷經年餘縝密的規劃，預定於四月底公告，卻於公告前夕數度生變，最近更是一夕數變，交通部在盡力確保開放精神不被過度扭曲的情況下，盡力以繩帶方式修補缺漏之處，不免左支右絀，社會大眾不必太過苛責。

在固網規劃之早期，全國各界即已獲得共

維護之精神，頓時嚴重受創。交通部為維護原設計精神，建議提高資金門檻以篩選實力雄厚之申請者，以免電信自由化之目標因之落空。此種繩帶式的方式修補管理規則，未經長期周延考慮，未免失之粗糙。但因事出突然，情非得已，不必苛責。電信事業是技術及資金密集產業，我們支持交通部設立資金

短期利潤為導向之業者必會致力於攫取長途及國際電信之豐厚利潤，而疏於市話網路之建設，進而帶動其他業者群起效尤，電信自由化之目標將因之落空，徒然為民營業者製造商機，瓜分電信市場而已。

在管理規則草案中，規定新業者必須在六年內自建一百萬門號，否則執照將失效，且的方式，自長途及國際電信業務獲得超額利潤，於短期內風光上市，將包括履行保證金在內的資金連同利潤自股市中抽走，留下既有的建設責任由接手的股市大眾承擔。國內股市大眾投資股票時，上焉者仰賴本益比之分析，下焉者仰賴口耳相傳，鮮有仔細分析公司營運內情者，焉有不上此惡當之理。

申請固網執照宜有門檻限制

連耀南

另一方面，在網路建設未達最低標準之前，若能允許其經營市內電話業務，將有益於設備資源之有效運用，唯如何防止業者連綿經營其他業務，則未見有妥善辦法提出，想必有窒礙難行之處。

門檻的建議，但在所謂資金到位等實務細節上宜參考財經及商務專家之意見酌加增減，求其更為周延合理。

不予退還四十億履行保證金，此項規定應可規範存心長期經營之業者，但對採取短線經營之業者而言，實質規範能力其實相當薄弱。

總而言之，在此議題上，上上之策是設有最低門號數之限制，但未達最低標準前可經營市內電信業務，若不可行，仍應保持此限制，不宜採取下下之策，不予限制。

識：以塑造公平競爭環境與建設寬頻網路為首要目標。因此管理規則之架構與實質內容之設計，均以達成此目標為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細節及配套措施環環相扣。其中開放有限家數的綜合業務執照以及開始營運所需最低門號數，即係其重要關鍵。自從行政院決定不限制開放執照張數之後，管理規則所欲

至於設立開始營運所需最低市內電話門號數之限制，其原始設計即在新業者建設第二或第三個電信網路，以免為既有業者持續壟斷開放後的電信市場。若無此限制，以追求

觀察，我們可以預知國內不乏短線經營的業者，若無此必須建設最低門號數始得營業之限制，此類業者可在營運初期採取竭澤而漁

(作者連耀南現為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